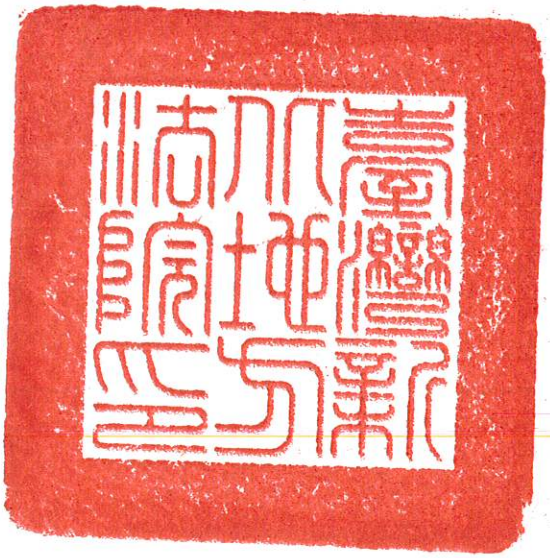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發文
發文字號：新北院胤人字第11521005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聘用法官助理儲備人員名單(依名次順序)如下：

01.于　○(B041)、02.李○晴(B034)、03.陳○旻(B024)、04.張○鈺(B079)、05.孫○姍(B042)、06.劉○辰(B063)、07.鄭○馨(B072)、08.陳○羽(B043)、09.鍾○霖(B050)、10.陳○欣(B070)、11.江○霏(B080)、12.張○毓(B077)、13.溫○宇(B004)、14.王○媮(B047)、15.周○臻(B075)、16.洪○璁(B005)。

二、若有約用法官助理出缺，將依前揭人員口試時填寫「有意願」擔任約用法官助理者依序進用，儲備人員名單(依名次順序)如下：

01.李○晴(B034)、02.陳○旻(B024)、03.鄭○馨(B072)、04.陳○羽(B043)、05.鍾○霖(B050)、06.陳○欣(B070)、07.江○霏(B080)、08.張○毓(B077)、09.溫○宇(B004)、



1152100579

10.王○媮(B047)、11.周○臻(B075)、12.洪○璁(B005)。

三、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出缺實際情形，依上開名次順序通知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有意願以約用法官助理進用者，聘用及約用身分僅擇一進用，一旦報到，將喪失另一身分之儲備資格（報到後亦不得要求轉換身分）；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儲備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錄取儲備資格，依序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儲備資格有效期間，自本榜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本院下次舉辦同報考資格之法官助理甄選放榜前一日止。

五、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電話：(02)2261-6714分機7007。

院長蘇胤瑾